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文 件

中煤科奖〔2019〕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以表彰在煤炭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要求及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完成，通过国家部委（国家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编号年份为 2016-2018）并与煤炭行业有关的科研成果，或在国家部委立项并整

体通过立项单位验收的煤炭行业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可以申报 2019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申报书填写要求

申报书是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单位按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附件 2）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

1. 主件

（1）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要求由本人在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影印模仿。

（2）各主要完成单位分别在本单位情况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2. 附件

（1）附件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研究报告、鉴定证书或评价证明（原件）、查新报告（原件）、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原件）、其它证明本项目成果的论文、专著首页和版权页（扫描件）。

（2）成果鉴定、评价的组织单位要求为国家部委（国家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

（3）成果查新单位要求为国家一级查新单位。

（4）应用证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

3. 电子版申报材料

(1) 电子版申报材料要求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主件、附件各自独立，文件夹名称统一为“一级学科分类名称——项目名称”（如：地测——XXXXX）。

(2) 申报材料中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要求将原件扫描后以图片格式添加到主件或附件的相应位置。

4. 书面申报材料中，除专利证书和论文、专著外要求均为原始文件，主件、附件合并装订成一册，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签字、盖章情况的真实性并在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存档备查，不再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各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申报材料：(1) 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数量、推荐材料的审查情况及结果；(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书面文件 1 份（附件 3）。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3) 包含推荐项目汇总表 Excel 格式文件及项目申报书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2.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确保报送的电子版材料与单位存档书面材料内容一致；汇总表与申报书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并将推荐材料（推荐函、汇总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逾期不予受理。

四、为提高申报书填报质量，减少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拟于 3 月下旬召开科技工作会议，具体布置申报书填报有关事项，请各单

位有关负责人和负责申报项目填写的相关人员参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文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文君 曹光明 周金生

联系电话：010-64463369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35号楼煤炭大厦1905

邮政编码：100013

收件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奖励办公室）

本通知在国家煤炭工业网（<http://www.coalchina.org.cn>）同时发布，以便查阅和下载。

- 附件：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共印150份